

证券代码: 836514

证券简称: 光华伟业

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,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、发展目标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,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,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,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:

(1)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

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;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,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,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。

(2)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

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(特别是中小股东)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,坚持以现金股利为主要分红方式,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,保证投资者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(3)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

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,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,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、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,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

张相适应,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,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,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%,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(4)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

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,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,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,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,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,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,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